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總務處事務組 | 編 號 | 總-事-11 | 頁 次 | 1/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水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1. **目的與範圍**

1.1目的─旨在建立館舍停水處理機制，並依通報應變、處理等二階段實施，將無水 不便將至最低。* 1. 範圍─針對校園停水事件，共區分3類計有4項：

1.2.1 天然災害類:風(水)災、地震。* + 1. 意外事故類:無預警停水。

 1.2.3 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2 參考文件** **3 權責單位**3.1 主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3.2 協辦單位:館舍管理人。**4 對象** 4.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 號 | 總-事-11 | 頁 次 | 2/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水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5 流程圖**1、天然災害類:風(水)災、地震。2、意外事故類:無預警停水。3、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 館舍停水處理 標準作業同仁電話反映線上報修系統通知 自來水公司通知館舍人員電話反映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仁台灣自來水公司預告停水是否檢視停水館舍蓄(下)水池是否有水是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仁，並緊急修繕請館舍管理人員轉知各館舍師生否是校內供水幹管破損是自來水公司無預警停水各館舍作好停水、蓄水準備。否否停水當日關閉飲水機電源，俟復水再送電。否檢視停水館舍上水塔是否有水檢視抽水馬達及管線是檢視給水管路閥件停水事件原因解除檢討與改善(故障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 號 | 總-事-11 | 頁 次 | 3/3 |
| 文件名稱 | 館舍停水處理標準作業 | 公布日期 |  | 版 次 | 1 |
| **6. 作業內容** 6.1 第一階段─接獲通知 6.1.1. 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 6.1.1.1. 事務組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仁，請各館舍管理人員轉知館舍師生 停水訊息，做好停水、蓄水準備。 6.1.2. 接到反映停水訊息 6.1.2.1 事務組人員至停水館舍位置。 6.2 第二階段─處理情形 6.2.1. 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 6.2.1.1. 館舍管理人於停水前做好蓄水準備及關閉飲水機電源，降低機器故障。俟停水原因消失 再送電。 6.2.2. 接到反映停水訊息 6.2.2.1事務組檢視停水館舍蓄(下)水池是否滿水。 6.2.2.1.1停水館舍蓄(下)水池沒有進水(或滿水)， 6.2.2.1.1.1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聯繫是否無預警停水及其他原因。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 傳通知全校同仁，請各館舍管理人員轉知館舍師生停水訊息。 6.2.2.1.1.2 非屬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檢視本校給水管路是否破損或其他因素造成。 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仁，並緊急修繕。 6.2.2.2.停水館舍蓄(下)水池滿水，檢視上水塔是否有水 6.2.2.2.1 上水塔沒有進水(或滿水)， 6.2.2.2.1.2檢查抽水馬達及控制線路是否正常運作。 6.2.2.2.1.2檢視閥件是否有被關閉、損壞及管路是否阻塞、破管、脫落等原因。 6.2.2.2.2 上水塔滿水，檢視給水閥件是否異常或損壞。 6.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6.3.1.確認停水原因並排除，彙整記錄作為控制重點。7. 控制重點　(內控項目　■是　□否)　 7.1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7.2 停水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7.3 停水公告是否做好通知。7.4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8.使用表單**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XXX年度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作業類別(項目)：館舍停水處理標準作業  |
| 檢查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館舍停水處理(一)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 |  |  |  |  |  |  |
|  (二) 停水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 |  |  |  |  |  |  |
|  (三) 停水公告是否做好通知 |  |  |  |  |  |  |
|  (四)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 |  |  |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日期： 日期： 日期：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